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8)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4,434	165,079
銷售成本		<u>(126,547)</u>	<u>(113,004)</u>
毛利		57,887	52,075
其他收入		6,676	9,1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188)	(16,324)
行政費用		(30,596)	(35,295)
無形資產之減值		—	(1,60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u>(2,788)</u>	<u>(5,410)</u>
經營業務溢利		7,991	2,557
財務費用		<u>(2)</u>	<u>(164)</u>
除稅前溢利	5	7,989	2,393
稅項	4	<u>9,418</u>	<u>(15,72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7,407</u>	<u>(13,33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551	(11,735)
少數股東權益		<u>1,856</u>	<u>(1,600)</u>
		<u>17,407</u>	<u>(13,335)</u>
股息	6	<u>—</u>	<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u>0.68</u>	<u>(0.51)</u>
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52	53,85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428	14,251
無形資產		285,676	285,782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9,054	—
		<u>362,410</u>	<u>353,8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291	18,639
貿易應收賬款	8	89,675	97,9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55	58,697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3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498	18,1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80,718	72,234
		<u>283,640</u>	<u>265,68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9	10,401	13,0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63	44,51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2,847	32,404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1,298	—
流動稅項負債		6,163	16,654
		<u>95,272</u>	<u>106,5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8,368</u>	<u>159,0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50,778</u>	<u>512,979</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3,672	—
遞延稅項負債		102	102
		<u>13,774</u>	<u>102</u>
<b>資產淨值</b>		<u>537,004</u>	<u>512,877</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900	22,900
儲備	299,272	274,0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2,172	296,920
少數股東權益	214,832	215,957
<b>權益總額</b>	<b>537,004</b>	<b>512,877</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範疇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或較複雜，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後作出修訂。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計至最接近之千元。

###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無關且不適用於本集團，因而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即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新訂或經修訂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就非控制權及所有業務合併之交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3.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及
- (d) 口服胰島素分類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 3.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46,444</u>	<u>42,049</u>	<u>137,990</u>	<u>123,030</u>	<u>—</u>	<u>—</u>	<u>—</u>	<u>—</u>	<u>184,434</u>	<u>165,079</u>
分類業績	<u>3,107</u>	<u>(5,600)</u>	<u>10,782</u>	<u>15,773</u>	<u>(74)</u>	<u>(186)</u>	<u>(482)</u>	<u>(1,621)</u>	<u>13,333</u>	<u>8,366</u>
利息收入									<u>1,424</u>	<u>2,841</u>
未分配支出淨額									<u>(6,766)</u>	<u>(8,650)</u>
經營業務溢利									<u>7,991</u>	<u>2,557</u>
財務費用									<u>(2)</u>	<u>(164)</u>
除稅前溢利									<u>7,989</u>	<u>2,393</u>
稅項									<u>9,418</u>	<u>(15,72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7,407</u>	<u>(13,335)</u>
分類資產	<u>149,027</u>	<u>145,063</u>	<u>133,275</u>	<u>122,977</u>	<u>5</u>	<u>5</u>	<u>295,815</u>	<u>285,985</u>	<u>578,122</u>	<u>554,030</u>
未分配資產									<u>67,928</u>	<u>65,543</u>
總資產									<u>646,050</u>	<u>619,573</u>
分類負債	<u>11,369</u>	<u>13,243</u>	<u>48,024</u>	<u>54,906</u>	<u>50</u>	<u>106</u>	<u>1,591</u>	<u>1,185</u>	<u>61,034</u>	<u>69,440</u>
未分配負債									<u>48,012</u>	<u>37,256</u>
總負債									<u>109,046</u>	<u>106,696</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u>2,508</u>	<u>177</u>	<u>110</u>	<u>76</u>	<u>—</u>	<u>—</u>	<u>—</u>	<u>—</u>	<u>2,618</u>	<u>253</u>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u>704</u>	<u>45</u>
									<u>3,322</u>	<u>298</u>
折舊及攤銷	<u>5,331</u>	<u>5,015</u>	<u>572</u>	<u>486</u>	<u>—</u>	<u>—</u>	<u>—</u>	<u>—</u>	<u>5,903</u>	<u>5,501</u>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u>254</u>	<u>224</u>
									<u>6,157</u>	<u>5,725</u>
其他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無形資產減值	<u>—</u>	<u>1,6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600</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u>1,505</u>	<u>5,250</u>	<u>1,283</u>	<u>160</u>	<u>—</u>	<u>—</u>	<u>—</u>	<u>—</u>	<u>2,788</u>	<u>5,410</u>
過期存貨撥備 (減少)／增加	<u>(1,851)</u>	<u>510</u>	<u>—</u>	<u>—</u>	<u>—</u>	<u>—</u>	<u>—</u>	<u>—</u>	<u>(1,851)</u>	<u>51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u>—</u>	<u>273</u>	<u>—</u>	<u>67</u>	<u>—</u>	<u>—</u>	<u>—</u>	<u>—</u>	<u>—</u>	<u>34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u>(213)</u>	<u>—</u>	<u>1</u>	<u>—</u>	<u>—</u>	<u>—</u>	<u>—</u>	<u>—</u>	<u>(212)</u>	<u>—</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未分配虧損									<u>142</u>	<u>—</u>
									<u>(70)</u>	<u>340</u>

#### 4.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10	12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83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以外之稅項		
年度撥備	4,947	15,52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4,456)	—
	<u>(9,418)</u>	<u>15,72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當中載有實施詳情及企業所得稅法之不追溯安排。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企業所得稅法推出前獲得優惠稅務處理,故該兩家公司可繼續享有優惠稅務處理,二零零九年之現行企業所得稅率為20%。根據實施條例及相關通函所訂明之不追溯規則,有關稅率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逐步增至22%、24%及2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編製該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被建議,由於推行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因而須承受中國稅務風險,並應就有關風險審慎作出稅項撥備。有關本集團中國業務產生之溢利稅項撥備15,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之財務報表作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自中國執業稅務代理取得法律意見,認為企業所得稅撥備不可追溯應用。就此稅務意見基準,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之該些業務毋須承受於企業所得稅法下之中國稅項風險,而釐定二零零八年稅務風險採用之基準並不適合,因此,去年之稅項撥備14,200,000港元毋須支付。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稅項負債超額,本集團已撥回14,200,000港元作為超額負債撥回。

#### 4. 稅項(續)

就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區採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989</u>	<u>2,393</u>
按各應課稅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	2,636	2,050
提供之優惠法定稅率	—	5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51	13,797
不應計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	(272)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	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364)	83
其他	<u>458</u>	<u>7</u>
稅項	<u>(9,418)</u>	<u>15,728</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520	490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543	55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76	2,022
— 去年(超額)撥備	(40)	—
	<u>636</u>	<u>2,022</u>
已售存貨成本	126,547	113,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94	4,681
過期存貨撥備(減少)/增加(已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1,851)	510
匯兌虧損	—	44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788	5,410
無形資產減值	—	1,60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149	2,178
研發成本	1,222	1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6,666	28,5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7	1,939
	<u>38,333</u>	<u>30,461</u>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340</u>

附註: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約8,2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6,544,000港元), 並計入上述分開披露的金額內。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5,5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7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29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8.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根據交貨日期計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54,218	62,938
91日至180日	20,690	21,904
181日至365日	14,559	12,387
1年至2年	181	179
2年以上	27	540
	<u>89,675</u>	<u>97,948</u>

附註:

(a)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日之信貸期,而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個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制。本集團致力對尚欠應收款項保持嚴謹之信貸管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b)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431	16,697
匯兌調整	990	1,08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2,788	5,41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1,026)	(5,761)
於年終	<u>20,183</u>	<u>17,431</u>



## 8. 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7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多個相關獨立客戶近期無拖欠記錄。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按逾期天數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4,521	4,747
91日至180日	403	50
181日至365日	1,131	233
1年以上	—	540
	<u>6,055</u>	<u>5,570</u>

(d)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收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6,551	6,788
91日至180日	3,174	6,228
181日至365日	413	—
1年至2年	263	2
2年以上	—	5
	<u>10,401</u>	<u>13,023</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下列外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83	1,803
美元	4,105	11,220
歐元	4,613	—
	<u>10,401</u>	<u>13,023</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摘錄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審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已作修訂之報告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如下：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重大事項重點

本報告須予強調之重大事項有兩點。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含 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4,260,000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產品商業化之獨家權利。知識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持有，福仕由亦為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購入51%權益，並透過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進生51%權益。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中，知識之估值金額為不少於284,260,000港元。儘管進行有關估值，知識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仍未能確定，原因為其須視乎產品之臨床測試及能否成功推廣。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有關重大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重大事項重點(續)

- (b) 就收購上段所述福仕股份而言，進生結欠賣方(「福仕賣方」)出售福仕51%權益之金額31,7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780,000港元)，即福仕51%權益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該兩期還款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臨床測試及產品發出相關證書後作出。於 貴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有關負債繼續存在，惟出售進生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於有關款項到期時悉數支付31,780,000港元。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之少數股東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向 貴集團抵押彼於進生之股份，相當於進生之49%權益餘額。並未能保證進生賣方有能力償還全數31,780,000港元。有關可收回款額之風險由相當於進生49%權益之股份所減輕，有關風險將繼續存在，倘 貴集團未能變現上段所述產品之溢利能力，其將就此產生進一步虧損31,78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向Ong先生購入彼之49%已抵押權益。與上文(a)段所述事宜相同，有關產品之風險將影響 貴集團收回有關負債款項31,780,000港元之能力。

經考慮獲取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知識價值之評估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後，吾等認為，上兩段所述資產相關風險之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披露，毋須就知識價值或應收款項於本報告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甲. 業務回顧

#### 整體表現

儘管全球經濟出現巨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藥品市場繼續維持迅速增長勢頭，主要備受中國政府支持行業改革所帶動。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4,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1.7%。

有關改革營造更具監管及有序的市場，以致價格競爭更趨激烈。然而，本集團之產品質素廣受市場認同，加上與客戶已建立悠久穩健之關係，故本集團得以穩佔市場份額，並於同時維持其毛利率。年內，毛利較二零零八年約52,100,000港元增加11.2%至約57,900,000港元。

儘管市場競爭推高銷售及分銷費用，惟已被行政費用之扣減所抵銷。除稅前溢利由約2,400,000港元增至約8,000,000港元，然而，經計及二零零八年行政費用之重大漲幅，除稅前溢利已控制於可資比較水平。

本集團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約15,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虧損約11,700,000港元增加約27,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撥回所得稅超額撥備所致。

##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 進口藥品業務

進口藥品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約123,000,000港元溫和增長約12.2%至本年度約138,000,000港元。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人民關注健康之意識與日俱增，加上人口老化之進程，均成為此項業務收益上升之主因；特別是本集團領先產品GM-1之需求，該產品為專門處方藥物，其用途為恢復中樞神經系統之功能，乃治療血管或中樞神經系統創傷及帕金森氏病之主要藥品。

然而，由於就取得市場份額而增加市場推廣開支，故已抵銷收益增長之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經營溢利由約15,800,000港元下降約5,000,000港元至約10,800,000港元。

### 自產藥品業務

自產藥品銷售額由約42,000,000港元溫和增長10.5%至二零零九年約46,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可有效提升人體免疫系統之主要免疫調節產品需求增加。

本集團密切監察經常性開支，並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藉此增加收入，令此項業務得以轉虧為盈，由錄得經營虧損約5,600,000港元轉為錄得經營溢利約3,100,000港元。

作為一家具有道德規範之製造商，本集團相信，憑藉其已建立之品牌產品競爭優勢，本集團定必重拾升軌，並深信可於日後維持此勢頭。

### 口服胰島素業務

由於仍進行進一步臨床測試，故此項業務並無於年內產生任何收益。

## 基因開發業務

年內，基因開發尚無運作，因而並無錄得收益。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約16,3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23,200,000港元，增幅約42.1%。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原因為座談會、醫學會議及推廣費用增加，舉辦有關活動旨在向客戶推介本集團產品及加強其對產品之認識，藉此維持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約35,300,000港元減少約13.3%至約3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撥回減值虧損、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益由約9,100,000港元減少約2,4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6,700,000港元，原因為減值虧損撥回減少約4,700,000港元、利息收入減少約1,400,000港元及對廠商之顧問服務收入增加約3,000,000港元。

同時，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亦由約5,4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港元至約2,800,000港元。減少之原因為加緊控制貿易應收賬款。

## 稅項

稅項乃按照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按現有稅率撥備。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就新中國所得稅法審慎撥備。由於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故已向經驗豐富之中國稅務專業人士徵詢稅務意見，以重新評估有關風險程度，而根據彼等之報告，本集團已於年內作出超額撥備撥回。

## 乙. 前景及產品開發

### 口服胰島素開發進程

本年度，由於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進行進一步臨床測試授出批文，口服胰島素項目取得令人振奮的進展。因此，本公司已致力分配集團內部資源，推動是項測試程序如期進行。

與此同時，口服胰島素製造廠房之興建時間表已與各方互相協定，旨在確保其興建進度配合藥品之審批進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口服胰島素項目之進展感到樂觀，並認為隨著口服胰島素成功推出後，本集團之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將得到顯著改善。

## 丙.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健水平審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如期償還。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4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2.0%。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2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2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一般而言，本集團之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5（二零零八年：0.05），乃按本集團總債項約32,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400,000港元），包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400,000港元）計算。

### 貨幣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進行，加上該等貨幣匯率在期內亦相當穩定，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

## 丁.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60名僱員（二零零八年：387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0,5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人手增加所致。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而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上遇到困難。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支付薪酬。其員工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之現行勞動法實行。本集團以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價格釐定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允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或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增長之優質專才、主管和僱員。

本集團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認同達致及監控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規定以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集團視執行該等原則及遵守獨立守則條文為目標。

- (a) 守則條文第A1.3及A6.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及有關例會發出14日通知，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將會及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 (b)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因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 (c)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 (d)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此日常事務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
- (e)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基於須出席海外業務會議，毛裕民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毅博士獲委任為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上述情況，如情況需要，將會對有關常規作出改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提供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名單為：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謝毅博士  
樓屹博士  
王秀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